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788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游木誠
債　務　人　晶品滙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潘朝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柒仟參佰伍拾伍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司法事務官　張文瑜

附註：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